

(上接B056版)

在授权范围内,该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融资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贷款。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1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广弘牧农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广丰牧农有限公司、兴宁广弘牧农发展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向牧农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向南海种禽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公司”)冻品销售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拟扩大冻品销售体量,拓展冷链配送等相关业务,做强做大冻品销售业务,董事会拟同意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1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粤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具履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拟同意广东广弘牧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牧农公司”)、惠州市广丰牧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牧农”)及兴宁广弘牧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牧农”)等3家牧农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3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广弘牧农公司、广丰牧农和兴宁牧农的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具履行承兑汇、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拟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2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具履行承兑授信、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157038
- 3.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傍江西村段12号
- 4.法定代表人:杨猛佳
- 5.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产品批发;物业管理;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销售;豆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酒类经营

7.股东及股权结构: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桥公司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粤桥公司100%股权。

8.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粤桥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167.29	26,366.03
负债总额	26,397.22	26,546.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0.07	819.29
流动资产总额	26,370.03	25,135.07
非流动资产	1,337.07	1,626.96
货币资金	16.15	246.05
应收账款	84,396.01	176,628.78
存货	1,074.04	172.80
预付款项	103.02	144.00

(二)广东广弘牧农发展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广东广弘牧农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XREY48
-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701单元
- 4.法定代表人:李国斌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饲料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7.股东及股权结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弘牧农公司100%股权。

8.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广弘牧农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79.44	22,062.56
负债总额	20,374.27	21,493.6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5.17	668.94
流动资产	19,122.31	17,567.84
非流动资产	3,152.86	4,495.10
货币资金	10.92	3,268.98
应收账款	11,627.67	3,300.88
存货	-123.10	-227.11
预付款项	-2.94	-227.11

(三)惠州市广丰牧农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92273230
- 2.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
- 3.注册地址:惠州市三栋镇大帽山
- 4.法定代表人:李国斌
- 5.注册资本:人民币492.26万元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杜洛克、大白、长白原种肉猪,肉猪、肉鸡养殖,杜洛克、大白、长白纯种猪及猪精英,长大、大长交种母猪销售(仅在不相关许可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研究开发(不含生产),林木育苗,水产养殖,场地及物业出租,农业机械租赁,销售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此地址不含商场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广丰牧农有限公司86.78%股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广丰牧农有限公司14.22%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广丰牧农100%股权。

8.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广丰牧农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79.44	22,062.56
负债总额	20,374.27	21,493.6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5.17	668.94
流动资产	19,122.31	17,567.84
非流动资产	3,152.86	4,495.10
货币资金	10.92	3,268.98
应收账款	11,627.67	3,300.88
存货	-123.10	-227.11
预付款项	-2.94	-227.11

(四)兴宁广弘牧农发展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MA5XPBK0H
- 2.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2日
- 3.注册地址:兴宁市刁坊镇新坪理猪圈塘
- 4.法定代表人:谢增胜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动物饲养(生猪);生猪(种猪、猪肉猪等)饲料及添加剂、食用菌、有机肥、农产品、食品销售;种植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研发;畜禽饲养的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实业投资;商贸信息咨询;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宁广弘牧农发展有限公司8%股权,中山广食牧农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兴宁广弘牧农发展有限公司86%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兴宁牧农100%股权。

8.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兴宁牧农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138.40	25,977.44
负债总额	27,138.40	27,273.4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00	-2,295.98
流动资产	13,630.00	13,630.00
非流动资产	13,508.40	12,347.42
货币资金	722.75	195.00
应收账款	11,907.25	11,135.00
存货	11.00	-
预付款项	-26.20	-422.20
净利润	-76.20	-422.20

(五)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79399155E
- 2.成立日期:1989年10月17日
-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山下
- 4.法定代表人:姚斌
- 5.注册资本:人民币952.9176万元
- 6.经营范围:养殖、批发、零售:鸡,肉鸡;批、发、零售:种鸡蛋、饲料,药械设备;物业出租;(以下经营范围仅凭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有机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广弘控股持有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海种禽70%股权,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海种禽30%股权,广弘控股间接持有南海种禽70%股权。

8.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南海种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606.27	37,366.29
负债总额	35,393.06	47,822.0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13.21	-10,455.79
流动资产	7,520.00	6,383.71
非流动资产	17,792.51	19,072.58
货币资金	922.92	827.94
应收账款	6,596.24	1,199.41
预付款项	49.65	-278.01
存货	48.83	-278.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广弘牧农、广丰牧农和兴宁牧农3家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以上三项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2亿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9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1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议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863,572.7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481,514,944.3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67,861,515.56元。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为138,026,775.20元。本年度《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13,802,677.52元,提取任意公积金27,065,305.04元,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967,861,515.56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为回报控股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取得的成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3,790,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7,568,549.50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880,282,966.0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发生变化,将按照股份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利润分配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经营盈利情况及2024年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1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文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经营盈利情况及2024年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目前公司建立了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具备合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2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9日上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普通决议提案	普通决议提案	通过时对应可以勾选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通过时对应可以勾选
12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1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2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30	关于〈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24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5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6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70	关于〈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1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32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30	关于〈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0: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经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